#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1961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曾金興即日新租賃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SHARP/M-SH-MXM465N數位影印機乙台（機號00000000，含雙紙匣鐵桌）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元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SHARP/M-SH-MXM465N數位影印機乙台（機號00000000，含雙紙匣鐵桌，下稱系爭租賃物），租賃期間自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共60個月(期)，

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400元，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安置妥當並交付。詎被告自第18期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屢經催討，未獲置理，迄至原告起訴時，已積欠18期至31期共14期之租金。原告已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租約，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之約定，被告應返還系爭租賃物及給付已到期未付之租金33,600元（2,400元×14期＝33,600元）；另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2項之約定，被告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69,600元（2,400元×29期＝69,600元），以上合計103,200元。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將SHARP/M-SH-MXM465N數位影印機乙台（機號00000000，含雙紙匣鐵桌）返還原告。2.被告應給付原告103,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請求返還租賃物及已到期之租金33,600元本息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系爭租賃物，惟未依約給付租金，已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租約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存證信函、出貨單等件為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3項「本契約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將標的物返還出租人」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租賃物及已到期之租金33,600元，核屬有據。又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亦約定：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等語，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租金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按週年利率8%計付遲延利息，亦屬有理，應予准許。

(二)原告請求違約金69,600元暨遲延利息部分：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807號、79年臺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亦可資參照）。查，系爭租約已合法終止，被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之約定，固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惟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支付租金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取回系爭租賃物後，可再行出租等情，認原告請求違約金69,600元顯屬過高，應酌減為2期即4,800元為適當。

2. 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履行遲延時，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臺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臺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觀諸系爭租約之約定，兩造並未就違約金定其性質，依諸前開說明，應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

約金，則原告另請求違約金之遲延利息，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SHARP/M-SH-MXM465N數位影印機乙台（機號00000000，含雙紙匣鐵桌）返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400元（33,600＋4,800＝38,400），及其中33,60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440元 | |
| 合　　計 | 1,440元 | |